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是領先的一體化及卓越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我們因業務營運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事業及網上發行事業。我們透過我們的營運實體進行網絡遊戲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文化業務及網絡出版業務實體之股權且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方面受到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我們受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所規限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業務
禁止類	
網絡出版業務	好玩友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手機及網頁出版網上遊戲，而好玩友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的股本權益。
網絡文化業務	好玩友、紫焰、沁遊及紫翊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手機及網頁營運網上遊戲，屬《互聯網文化規定》所指的「互聯網文化產品」範圍內。好玩友、紫焰、沁遊及紫翊各自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絡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的股本權益。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蘇州玩友時代、好玩友、紫焰、沁遊及競享時代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手機及網頁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電信條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內。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業務(電子商貿除外)的企業的股本權益超過50%。蘇州玩友時代、好玩友、紫焰、沁遊及競享時代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ICP許可證。

合約安排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對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參見「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由於以上所述，於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3月6日，蘇州玩友時代、蘇州億歌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藉此我們對營業實體的營運實施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與蘇州玩友時代所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現有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份質押協議；及(v)借款框架協議。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特定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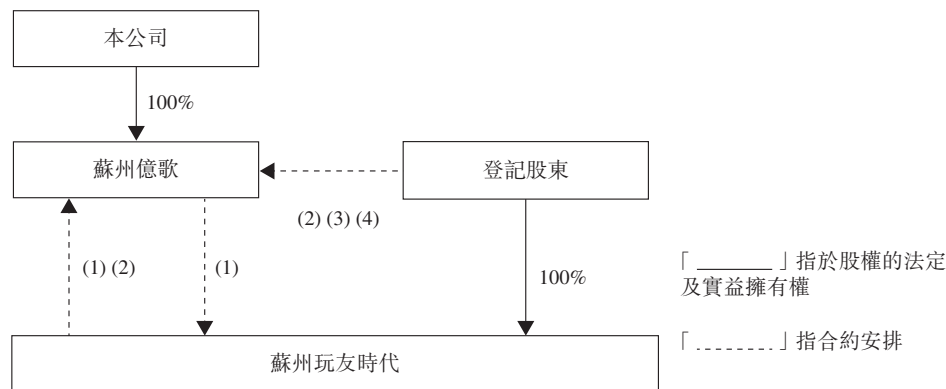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我們自有海外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及擁有世界各地營運的第三方分銷平台在全球範圍內，以多種語言版本推出我們的遊戲。我們計劃持續以多國語言在多個地區市場推出我們的遊戲；
- ii.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海外用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已於多個海外地區市場發行。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及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商標、版權及域名。我們計劃於更多司法權區註冊知識產權，提升我們品牌認受性。

合約安排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有關資質要求的步驟可被視為合理及合適，惟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就資質要求尋求特別指導。我們應於[編纂]後於有需要時更新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告知投資大眾我們為遵守資格要求所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努力的進展情況。

我們的合約安排

以下圖表說明合約安排項下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蘇州玩友時代向蘇州億歌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收購登記股東於蘇州玩友時代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蘇州玩友時代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委託登記股東的股東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 (4) 登記股東質押其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各特定協議之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蘇州玩友時代及蘇州億歌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蘇州玩友時代同意委聘蘇州億歌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1)技術協助；(2)技術諮詢；(3)網絡支持；(4)業務管理諮詢；(5)許可及授權使用蘇州億歌持有的知識產權；(6)租賃或出售設備及辦公室物業；(7)市場諮詢；(8)系統集成；(9)網絡遊戲軟件的研發及系統維護；及(10)蘇州玩友時代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相當於蘇州玩友時代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合併純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蘇州億歌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營運實體的營運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蘇州玩友時代已同意於蘇州億歌發行付款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蘇州玩友時代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服務費。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事先取得蘇州億歌的書面批准之前，蘇州玩友時代不得，並須促使其他營運實體不得訂立任何或會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1)銷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惟於營運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內者除外；(2)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財務支援，產生任何債務，惟於營運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內者除外；(3)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營運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內者除外)；(4)任何併購或重組；及(5)致令蘇州玩友時代及蘇州億歌以及其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蘇州億歌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擁有由營運實體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營運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蘇州億歌及本集團整體。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19年2月20日(即協議日期)起計。蘇州億歌可(i)透過向蘇州玩友時代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ii)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蘇州億歌或其指定人士時；(iii)當蘇州玩友時代停止營運任何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或須進行清盤或解散程序；或(iv)當蘇州億歌直接或間接持有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屬法律許

合約安排

可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蘇州億歌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東。蘇州玩友時代並無享有終止與蘇州億歌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權利。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蘇州玩友時代、登記股東及蘇州億歌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透過授權書（「授權書」）不可撤回及獨家地委任蘇州億歌及／或其獲委任人劉功友先生，但不包括任何並非獨立於註冊股東或可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於蘇州玩友時代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2)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蘇州玩友時代的章程代表登記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蘇州玩友時代的董事批准股息及銷售、轉讓或抵押所有或部分蘇州玩友時代的資產行使表決權，及採納及執行所有書面決議案；(3)處置蘇州玩友時代任何資產及管理費其業務及享有其收益之權利；(4)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簽署或提交任何所需文件；(5)根據蘇州玩友時代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挑選、指派或委任及免除蘇州玩友時代的法定代表、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及其他高級官員；當蘇州玩友時代的董事及高級官員的行為影響其股東權益時，向彼等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及指示董事及高級官員按我們的意圖行事；(6)行使有關蘇州玩友時代於清盤、破產或解散事宜後資產決定及分派之投票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由2019年2月20日起計，無限定年期，且將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蘇州億歌單方面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或(ii)法律允許蘇州億歌直接或間接持有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而蘇州億歌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東。

註冊股東承諾彼等不應採取或遺忘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與蘇州億歌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行動。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蘇州億歌應有權按適用中國法律全權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註冊股東將優先保護及將維持蘇州億歌或本公司不受損。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註冊股東應在蘇州億歌同意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該利益衝突。倘註冊股東為蘇州億歌或本公司的董事，註冊股東將委任蘇州億歌或蘇州億歌的被任命者（註冊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行使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權利。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蘇州億歌、蘇州玩友時代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獨家購股買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蘇州億歌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蘇州億歌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蘇州玩友時代向蘇州億歌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隨時或不時按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最低購買價收購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蘇州玩友時代及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蘇州億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以蘇州億歌所要求的方式向蘇州億歌退回收取的任何代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蘇州玩友時代已承諾，除非彼等已獲得蘇州億歌事先書面批准，彼等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1)蘇州玩友時代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2)蘇州玩友時代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實務，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透過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宜，取得及保持所有必要政府牌照及許可；(3)蘇州玩友時代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4)蘇州玩友時代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蘇州億歌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5)蘇州玩友時代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者除外)；(6)蘇州玩友時代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7)蘇州玩友時代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8)若蘇州玩友時代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蘇州玩友時代須即時知會蘇州億歌；(9)蘇州玩友時代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提出投訴或為進行抗辯，以維持其對所有資產的擁有權；(10)蘇州玩友時代不得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溢利股息。各登記股東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按要求將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蘇州億歌；(11)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彼等於蘇州玩友時代的實益擁有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另外處置，惟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則除外；及(12)登記股東不得從事可能與營運實體競爭的業務。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及蘇州玩友時代須促使蘇州玩友時代的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19年2月20日(即協議日期)起計年期不限，直至其(1)由蘇州億歌透過向蘇州玩友時代及登記股東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2)登記股東將其於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資產轉讓予蘇州億歌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蘇州玩友時代或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蘇州億歌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電電機、南京利恒、王建裕先生、蘇州瑤源、林直榮先生及張敏先生(各自為[編纂]投資者)向蘇州玩友時代承諾，彼等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三個月內將彼等持有的蘇州玩友時代股權轉讓予蘇州億歌指定的人士(即蔣先生)。

股份質押協議

蘇州億歌、蘇州玩友時代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股份質押補充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已同意向蘇州億歌獨質押彼等各自於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蘇州億歌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份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保障蘇州億歌於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並須促使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遵守相同承諾，猶如彼等為股份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倘蘇州玩友時代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蘇州億歌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蘇州玩友時代任何一方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蘇州億歌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託管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各自向蘇州億歌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蘇州億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權益的質押。

股份質押於完成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有效期直至(1)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除外)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2)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3)蘇州玩友時代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4)股份質押協議已由蘇州億歌單方面終止；及(5)股份質押協議已被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終止。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股份質押協議登記已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合約安排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份質押協議)後，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蘇州億歌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份質押協議，在書面通知登記股東後，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受償。

借款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6日，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訂立借款框架協議，據此，蘇州億歌主要同意不時按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營運實體提供貸款，而我們營運實體主要同意利用該貸款所得款項作其業務營運之用。根據借款框架協議授出貸款的期限並非固定年期，且須應要求償還。貸款利息將由訂約各方釐定，並於授出貸款時在相關貸款協議內註明。

登記個人股東的確認

登記個人股東已各自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各登記個人股東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登記個人股東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各登記個人股東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被視為合約安排訂約方，並承擔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

配偶承諾

登記個人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署書面同意，以致倘其作為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因任何原因取得蘇州玩友時代的任何股權，(1)其確認及同意，各登記個人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且修訂及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取得其進一步同意；(2)其會放棄各登記個人股東對蘇州玩友時代的權益及資產的任何配偶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應得利益，以及參與蘇州玩友時代管理的權利；及(3)其承諾受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所約束。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適用於合約安排下適用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描述如下：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訂約方應秉承真誠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
- (b) 倘訂約方不能於協商請求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蘇州仲裁委員會，以依據當時生效的蘇州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蘇州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庭可就營運實體的股權及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營運實體清盤；及
- (d) 於任何一方要求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或於適用情況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公司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營運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擁有司法管轄權。

就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方法及實際結果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亦未能下令將我們營運實體清盤；
- (b)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之中期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營運實體。

因此，倘若蘇州玩友時代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蘇州玩友時代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訂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

合約安排

解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被迫放棄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權益」。

應對各登記個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的保護措施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個人股東向蘇州億歌承諾，若就登記股東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於蘇州玩友時代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登記個人股東的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將被視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及必須遵守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蘇州玩友時代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蘇州億歌或其指定人士。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表決權代理協議及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表決權代理協議及授權書」。

分擔虧損

倘蘇州玩友時代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蘇州億歌可能於必要時向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概無合約安排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即蘇州億歌有責任分擔蘇州玩友時代的虧損或為蘇州玩友時代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蘇州玩友時代為有限責任公司，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法定要求本公司或蘇州億歌分擔蘇州玩友時代之虧損或向蘇州玩友時代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營運實體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營運，而營運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營運許可證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然而，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蘇州玩友時代須就進行以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行動時獲蘇州億歌事先書面批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取的行動除外)，包括但不限於(1)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抵或處置任何資產，惟於經營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內者除外；(2)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財務資助及產生任何債務，惟於經營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內者除外；(3)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經營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內者除外；(4)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及(5)引致蘇州玩友時代及蘇州億歌與其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6)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費用，豁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債務或就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創建任何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7)訂立任何合資企業或溢利分佔安排或任何其他將轉移蘇州玩友時代之溢利或利益予任何第三方的安排。此外，當任何可能導致蘇州玩友時代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其將及時通知蘇州億歌，並盡力防止該等事件發生或控制因該等事件導致的損失。因此，由於合約安排所載的限制條文，因蘇州玩友時代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蘇州億歌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因為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合併從事或將從事我們手機遊戲營運業務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受到外國投資限制的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妨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所有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執行，具體而言，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文；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即蘇州仲裁委員會)可就我們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授予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營運實體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

合約安排

(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或於適當情況提供協助，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強制救濟或下令將實體清盤，上述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僅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可執行，且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

- (b) 各合約安排分別不違反我們營運實體以及蘇州億歌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毋須就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蘇州億歌利益質押的任何蘇州玩友時代股權須遵守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已於2019年2月28日妥為完成)；(ii)蘇州億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的任何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相關機關根據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批准、存檔或登記的規定；

《網絡出版規定》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作為互聯網出版服務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事先批准、監督及管理。

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為向相關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的一個機構)發出，自2009年9月7日生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中央編辦法[2009]35號」)，文化部是管理中國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機構，而新聞出版總署將負責審批將在互聯網上傳的網絡遊戲，於上傳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境外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間接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合約安排

儘管如前文所述，我們的代表、獨家保薦人的代表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江蘇省通信管理局於2019年1月22日進行面談，與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於2019年3月5日進行面談，並與江蘇省新聞出版局於2019年1月22日進行面談，彼等向我們口頭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質疑或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面臨處罰，且彼等絕不會對已採納類似於我們合約安排之合約安排的任何網絡遊戲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蘇省通信管理局、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及江蘇省新聞出版局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裁定若干合約性協議無效，原因是該等協議的訂立旨在規避中國的境外投資限制，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有報導進一步指出，該等法院裁決和仲裁裁決可能增加(1)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所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可能性，及(2)該等合約架構項下的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義務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出現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情況時，合同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此不屬上述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情況，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

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然而，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營運實體，合約安排(如上所述)可使本公司行使對我們營運實體之控制權。合併我們營運實體業績之基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合併我們營運實體之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說明（「說明」）以徵求公眾意見。《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引入的主要變更如下：

對「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的定義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及「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一詞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不足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i) 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
 - (ii)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及
 - (iii) 所享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c) 通過（其中包括）合約、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就《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實際控制」的釐定乃為識別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途徑。《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若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金額超過若干限額或其所經營的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所指類別，則須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市場准入許可。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VIE結構，而本公司將以合約安排方式採用該結構，確立蘇州億歌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本集團藉此在中國經營事業。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由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採用VIE結構且所屬行業類別為「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的公司，惟有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現有VIE結構方可能被視為合法。

負面清單 — 外國投資限制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對若干行業領域外國投資的限制。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外國投資者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符合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說明並無就處理《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現存的合約安排提供明確指示，商務部已根據說明，就處理已存在合約安排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提出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
- (b)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國務院主管部門驗證後，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及
- (c)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國務院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

合約安排

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實施有關投資、限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如有)，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或情節嚴重者，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其直接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外商投資法》

於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七次會議審閱並由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頒佈《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以諮詢公眾意見，其已於2019年2月24日截止。《2019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最終採納，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礎法律。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結果

我們相信，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國務院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不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對我們合約安排整體而言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並將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繼續維持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

合約安排

方具約束力，且於該情況下，《2019年外商投資法》本身不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

- (i)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且並無追溯應用的規定。所有合約安排均已由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訂立並已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生效前生效；
- (ii) 《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指明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法規；及
- (iii)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法規規定的三種特定活動類型及其他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界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

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之狀態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 《2019年外商投資法》」。

出現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我們網絡遊戲發行及經營業務可能屬於禁止投資目錄或限制投資目錄，而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禁止或限制行業領域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途徑，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本公司可能不得不終止合約安排並失去收取我們營運實體日後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且可能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日後國務院會否採納任何新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途徑並不確定，且有關政府部門會有廣泛酌情權詮釋法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行事，以遵守《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倘生效）。

合約安排

維持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我們營運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蔣先生須向本公司承諾：

- (a) 在其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公民身份；
- (b) 按照《2019年外國投資法》(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訂或更新)，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按蔣先生作出任何使其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轉讓或出售時(按照《2019年外國投資法》(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訂或更新))向本公司提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作出承諾；及
- (c) 作出任何上述轉讓或出售前，蔣先生須向本公司證明及使其信納，按照《2019年外國投資法》(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訂或更新)，合約安排將不會成為外國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蔣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項下的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可能會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我們營運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承諾將自[編纂]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事件發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i)按照《2019年外國投資法》(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訂或更新)，蔣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ii)於最終頒佈時毋須遵守《2019年外國投資法》(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訂或更新)的相關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iii)香港聯交所告知毋須再遵守承諾；或(iv)香港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同意終止承諾。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一次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合約安排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有需要時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證明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任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變動更新(於出現時)；及(ii)所執行有關法律法規的詳細描述及分析、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以及蘇州億歌及我們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蔣先生(董事之一)亦為登記股東之一，但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在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